



# 校務會議選舉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 補充規定及相關事項

秘書室

2022.1.8



- 選舉日期與地點
- 應選委員人數與投票規定
- 監票人員組成與推選



# 選舉日期與地點

## ■ 日期

- **111年2月19日(星期六)**舉行110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，進行投票選舉

## ■ 投票時間及注意事項

- **上午9時至下午2時**
- 校務會議代表應**親自出席投票**
- 領票時須提出**有相片之有效證件**(如國民身分證、教師證、職員證、服務證、學生證、健保卡或駕照等)

## ■ 地點

- **校總區行政大樓第1會議室**



# 應選委員人數與投票規定

## ■ 校長遴選委員會

- 委員21人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1/3以上
- 校務會議投票選出18人(教育部遴派3人)

## ■ 選票格式

- 每位校務會議代表分別領有5張選票
  - 教研人員代表、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選票（黃色）
  - 校友總會推薦代表選票（綠色）
  - 行政會議推薦代表選票（紫色）
  - 行政人員代表選票（藍色）
  - 學生代表選票（紅色）

## ■ 專用圈選器圈選

- 教研人員、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選票至少圈選11人
- 校友總會推薦代表選票圈選2人
- 行政會議推薦代表選票圈選3人
- 行政人員代表選票圈選1人
- 學生代表選票圈選1人



# 監票人員組成與推選

## ■ 監票人員組成

- 校務會議各學院代表(含當然代表、系所主管代表、教師代表)各1名
- 非屬學院單位代表、研究人員代表、助教代表1名
- 職工代表1名
- 學生代表1名

## ■ 監票人員推選

- 請於今日校務會議推選
- 推選結果於上午11時前送交秘書室工作人員
- 由校長自監票人中指定1人為監票組長
- 2月19日上午8:30先請監票人員至第1會議室檢查投票箱、圈選處、彌封投票箱、檢查並清點票數



# 遴選會作業期程推估

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成立，校長任期屆滿日之三個月前完成校長遴選程序(本校組織規程第8條)

暫依106年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校長之作業進度，模擬推估相關期程如下，實際作業時程由校長遴選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日期	辦理事項	備註
111.4.6前	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。	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產生後30日內召集
111.5 至 111.7	公開徵求校長人選、就被推薦人資料進行資格審查、投票產生校長候選人。	
111.7	向全校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，並附完整之候選人資料分送校務會議代表。	
111.8 至 111.9月中	就校長候選人之條件或事蹟對相關人士進行訪談，分別邀請候選人於校內公開作治校理念說明，並安排時間逐一面談。	
111.9月下旬	校務會議對個別校長候選人進行推薦投票。	
111.10.7 前	校長遴選委員會投票產生校長當選人。	